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01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920 號殺人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920 號被告賴冠樺殺人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。該案一審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，賴冠樺及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後，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賴冠樺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。本案仍得上訴最高法院，全案尚未確定，判決說明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撤銷。

賴冠樺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。未扣案刀具壹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被告賴冠樺(下稱被告)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晚間 11 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華盛三街 13 號屋內，因敬酒糾紛與被害人楊志詳(下稱被害

人)發生第一次爭執(口角)經旁人勸阻雙方乃未生肢體衝突。嗣被害人步出屋外撥打電話，被告趁機將刀具取出並置於褲子右後口袋內，迄被害人再度走進房屋，雙方旋口角互嗆而發生第二次爭執，被告為解自第一次爭執起積累之怒氣，基於殺人不確定故意，驟然取出前述刀具朝被害人軀幹正面猛刺一刀(惟卷內尚無確切證據足認係刻意針對胸部行兇)，造成被害人胸部受有深達9至10公分之穿刺傷，並傷及心臟之左、右心室，續發低血容休克，嗣於111年3月16日2時2分經急診醫師宣布急救無效死亡。

參、本院論罪理由摘要：

被告坦承持刀朝楊志詳身體刺去等客觀犯罪事實，惟抗辯僅具傷害犯意而應成立傷害致死罪。然以鑑定證人(即解剖法醫師)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行兇之際下手力道甚猛等情，縱卷內證據尚不足為被告乃刻意針對被害人胸部行兇之認定，然被告顯具縱刺中被害人胸部並重創胸腔內心臟，致令被害人因此死亡亦在所不惜之殺人不確定故意。是以被告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。

肆、本院撤銷改判理由摘要：

(一)原判決漏未審認被告下手之力道猛烈，另又遽認其乃刻意針對被害人胸部行兇，均有未合(原判決與本院固均認同檢察官所指之被告具殺人不確定故意，惟立論基礎有別。原判決認定被告係刻意針對被害

人「胸部」下手，但就力道未予審認；本院則認被告下手力道甚猛，然依卷內事證僅足為其係朝被害人「軀幹正面」下手、惟苟刺中被害人胸部亦無違本意之認定）。

(二)原審復疏未考量被害人之驟逝，致令其至親們頓失家中重要之經濟支柱，是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實另兼及被害人至親生活之難予維繫而危害甚鉅，暨被告面對友人出面投案之規勸，竟回應以「…不要啦，先回去睡覺…睡醒了再說」，而顯蔑視他人生命、毫無任何悔意之犯後態度等節，致有量刑過輕之違誤。被告上訴抗辯自己欠缺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雖屬無理由；惟檢察官以前述(二)之事項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則為有理由，且原判決另有前述(一)之可議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，改判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，俾與被告之罪責相當，以期被告徹底自省悔改而切勿衝動再犯，並示懲儆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孫啓強、陪席法官鄭詠仁、受命法官莊珮吟。